

裁定字號	114年憲裁字第5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903914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26日
聲請人	江正國
案由	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50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犯各罪之宣告刑合計為有期徒刑58年7月，法院裁定應執行刑長達有期徒刑29年，與他案相較，顯不平等，系爭規定過於簡略，未清楚規範量刑標準，致法官裁量空間未受拘束，而形成量刑之差別待遇，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第1項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本庭查： 3 （一）系爭裁定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，依上開規定，案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 4 （二）檢察官曾將系爭裁定之13罪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919號刑事裁定之附表編號2之罪，聲請法院重新更定應執行刑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抗字第7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9年6月而告確定。是系爭裁定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而失其效力，已非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。 5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 6 五、至聲請人另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業經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第812號裁定不受理在案，併此敘明。 7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

	呂太郎 蔡彩貞 尤伯祥	楊惠欽 朱富美	蔡宗珍 陳忠五
大法官就主文 所採立場表	 114年憲裁字第51號裁定主文立場表		
裁定全文	 114年憲裁字第51號江正國聲請案		
公開之卷內文 書	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  江正國1110701憲法審查聲請書_OCR		
準備程序筆錄			